# 彰化工業

CHCIA

CHANGHUA COUNTY INDUSSTRIAL ASSOCIATION

雙月刊
112年01月10日發行 212期



YU SHERN AIR ® SINCE 1970 PRO AIR COMPRESSOR

PRO級の空壓機

Made in Taiwan

▲ 螺旋式（變頻）空壓機（直連傳動）

▲ 空氣／氮氣增壓機（40bar）

▲ 氮氣增壓機
▲ 超高壓空壓機（70bar~150bar）

▲ 氣冷式高壓空壓機
(20bar~60b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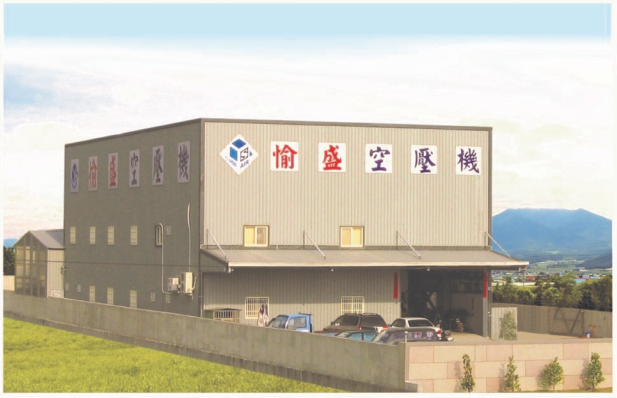


專業經營

- 螺旋式空壓機
- 變頻螺旋式空壓機
- 活塞式空壓機
- 超高壓空壓機
- 空氣／氮氣增壓機
- 冷凍式／吸附式乾燥機
- 空氣除水／除油淨化系統
- 空氣配管規劃施工

永續服務

## 愉盛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番花路119巷151號
TEL：04-7865444 FAX：04-7872121
e-Mail：yushern@yahoo.com.tw
網址：www.yushern.com.tw

52年 業界肯定！
SINCE 1970

# 活動花絮

日本京阪神之旅～團員於大阪城合影
(111.12.6)

日本京阪神之旅～團員於天橋立傘松公園合影
(111.12.5)

莊銘華(左)盧副理事長玉娟(中)賴鎰銓(右)
第24、25屆跨業交流會會長交接(111.12.24)

曾昭維老師講課(111.11.12)
數位轉型電商人才實作班

游志偉老師講課(111.11.17)
營建業稅務暨房地合一實務班

連啟佑老師講課(111.11.30)
利用網路行銷開發國外訂單講

學員演練緩降梯情形(111.11.10)
防火管理人員初訓講習

學員演練堆高機操作情形(111.11.29)
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

# 目錄 212期


# 彰化工業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日發行


## 法令專載


□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 編輯組 ..... 02
□ 「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要點」/ 編輯組 ..... 05
□ 訂定「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編輯組 ..... 07
□ 修正「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 編輯組 ..... 09
□ 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編輯組 ..... 16
□ 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編輯組 ..... 19
□ 修正「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編輯組 ..... 23
□ 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編輯組 ..... 24
□ 修正「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 編輯組 ..... 26
□ 稅務訊息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 28


## 工商服務


□ 會員廠商介紹/陳怡恩 ..... 33
□ 會務工作報導/陳永興 ..... 35
□ 講習活動看板/編輯組 ..... 41
□ 新會員介紹/編輯組 ..... 43


## 黑白廣告


□ 博飛特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44
□ 正強通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
□ 金浦製襪 ..... 46
□ 光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47
□ 半線日安有限公司 ..... 48


**※ 本會聘請專業諮詢顧問團，協助會員廠商，歡迎多加利用，如有需求請洽下列：**

- 勞動法令諮詢～敦聘蔡文晃先生。
  每周三在本會提供諮詢(上午9時至16時)
- 工商法令諮詢～敦聘陳文慶先生。
  電話 **04-7200301**
- 展覽諮詢服務～敦聘蕭莎莉小姐。
  電話 **0979-500-000**
- 英文諮詢服務～敦聘陳珍緒先生。
  電話 **04-22233397**

法律諮詢服務～敦聘胡陞豪先生。
電話 **04-22211610**


發　行　人：尤山泉
編輯召集人：郭信志
編 輯 委 員：黃澤智、高茂霖、劉榮華
梁誌中、李承憲、陳震隆
陳明宗、賴建旺
秘 書 長：陳永興
主　　編：黃振芳
電　　話：04-7256655(語音總機)
傳　　真：04-7262667・7297231-2
陳秘書長：分機65

◎職訓組—(教育訓練)
劉秘書：分機11
張茗翩：分機12　陳怡恩：分機15
黃庭妮：分機13　梁翠容：分機14

◎財務組—(財務及產地證明)
劉組長：分機21　張專員：分機22
楊惠華：分機23

◎會務組—(會務服務)
黃組長：分機31
陳組長：分機32

◎展業組－(辦理展覽業務及專案計畫)
陳專員：分機51
許育蘋：分機52　黃琬筠：分機53

發行：彰化縣工業會
會址：彰化市民族路209號1樓
禮堂：四樓
職訓中心：六樓
會議室：七樓
網址：www.ch-industry.org.tw
電子郵件信箱：chindust@ms49.hinet.net

承印者：巨橙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雲長路117號
電話：04-7112367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
台誌字第六四五四號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〇五二三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 修正「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

(依據111.11.18經濟部工業局令工策字第11101210232號)

◎編輯組

經濟部工業局審查製造業申請引進移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之前期審查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案件資格限制：符合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指定特定製程及其關聯行業者為限。符合前項規定之獨資、合夥、公司或農民團體，應就同一廠場一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案件如經本局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再次申請：

（一）因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更動，致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變更，或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並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六條規定，辦妥變更登記者。

（二）逾勞動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第二點申請文件期限，有再次向本局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

（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取得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曾聘有移工，且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開立受理申請或核發特定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其原取得本局處分函已逾前款勞動部所定期限，有再次提列申請案件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農民團體，限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指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三、申請日期之認定，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者，以交郵日之郵戳為準；親自至本局交付者，以本局收件日為準。

四、特定製程案件應備文件：

（一）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申請表

（二）製造業業者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設備清單

（三）工廠證明文件：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1、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2、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取得當地主管機關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1、應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

2、新設立公司不及提出前款證明資料，或新購置機器設備不及刊登於前款證明所附財產目錄，應一併檢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

，及新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含設備全額發票、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付款交單、承兌交單或其他）影本。

3、申請時如尚未完成營業稅申報，除應檢附購置機器設備實際支付憑證外，並應提送切結書），承諾購置之機器設備金額提列於首次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四〇一表或四〇三表）之固定資產欄位，且於取得本局核定函達後三個月內，將前述申報書表送本局備查。

4、取得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公司合併變更登記者，其機器設備未及刊登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年度報稅所附財產目錄者，須檢附合併契約，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五）工廠生產流程圖及工廠平面圖。

（六）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

（七）資源化產業類別須再檢附下列之一之資格證明文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通過公告再利用檢核者、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符合前項第三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應同時檢附原臨時工廠登記，及勞動部核發最近一次之聘僱許可函等影本，以供查核。

符合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應提供產製品銷貨開立統一發票影本，以供查核。

五、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廠場為單位，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財產目錄或新購置之機器設備，以符合勞動部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指定製程為限。

（二）同一公司有一個以上之廠場，得就同一財產目錄依廠場別分次申請。但財產目錄須明確註記機器設備歸屬廠場。

前項機器設備之認定，以已交貨安裝完成，並應從事實際生產運作。

六、行業別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登載之產業類別，應符合勞動部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附表五指定行業別及其定義內容。

（二）應依公司簡介、最主要產品名稱、圖片及用途說明判定。

（三）同一廠場具二個以上主要產品項目者，以產品占營業額比重最高者判定，且必要時得依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之製成品產銷存明細表等進行主要銷售產品判定；工廠設立未滿一年者，得以機械設備用途進行認定。

申請前項第一款規定附表五指定A+（百分之三十五）等級之專業廠場者，全廠機器設備須僅單一從事印染整理、金屬鑄造、金屬鍛造、金屬表面處理，或金屬熱處理等製程。

七、本局各業務組就其主管之行業廠商所提之申請協助引進移工案件，應先行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要件。如不符合申請要件而得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廠商於發文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否准其申請。

八、完成前點文件查對，符合規定者，應備妥相關文件提報審查會議審查之。前項審查會召開，必要時得會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動力發展署），其中農民團體之申請案

件並得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共同審查。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送交複審會議審查決定之：

（一）審查會議對於申請案件適用本要點產生疑義。

（二）本局各業務組與產業政策組對於申請案是否符合規定之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共識者。

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由本局各業務組依一般受理案件程序繼續辦理完成。

十、複審會議由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與本局副局長，共同擔任會議主席。

十一、屬A+（百分之三十五）等級之初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因應最主要產品更動致行業別變更之申請案件，應赴廠查訪。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查會議或複審會議決議確實有查廠必要者，得視個案赴廠查訪：

（一）依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附機器設備購置金額、營業銷售額，或依同點第三項提供產製品銷貨開立之統一發票，其金額偏低。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登載廠房面積狹小，難以採信可進行申辦案件所稱之生產活動。

（三）檢舉案件。

（四）其它特殊情形。

前項申請案件查訪，得會同勞動力發展署，或其中農民團體之申請案件並得請農委會赴廠查訪，並製作查訪紀錄（

十二、製造業業者引進移工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 「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要點」

(依據111.11.22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11104604870號)

◎編輯組

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規定，協助勞動部辦理製造業（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指依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於特定製程工廠，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

三、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

四、申請人具有工業局核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附表五認定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之資格，始得申請認定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

前項外國人需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規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二）曾受聘僱從事前款所定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受聘僱從事第一款所定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四）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工業局提出申請：

（一）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

（二）外國人護照影本。

（三）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依申請類別分別檢具訓練課程清單或實作認定清單。申請實作認定，需另檢附外國人實作能力影片，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一併檢附之。

（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五）申請文件檢查表：依申請類別分為訓練課程檢查表或實作認定檢查表。

六、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未齊備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予認定。

七、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齊備者，由工業局辦理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審認事項如下：

（一）訓練課程：審認外國人取得產業升級轉型訓練課程證明文件，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

（二）實作認定：審認外國人具備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之能力。除檢視外國人實作影片外，並由專家採實地查核方式審認，申請人應於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配合實地查核，必要時得展延，並應於通知申請人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認結果，應送聯審會議確認後，由工業局核發認定函。

八、聯審會議由工業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由工業局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及專家組成。

九、申請案件自文件齊備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認，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訂定「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依據111.11.30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11104633580號)

◎編輯組

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請假期間：指員工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召集之公假期間。

二、員工：指受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各機關團體）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三、薪資金額：指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且不扣除員工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但應扣除政府補助款部分。

第　三　條　各機關團體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一、屬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者，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

二、屬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及養護、療養院（所），得就其給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於核實計算申報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中減除。

第　四　條　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但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者，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各機關團體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第十類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第　五　條　各機關團體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薪資金額證明、依前條規定計算之明細表及下列文件：

一、員工因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育召集而請公假者：

（一）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教育召集令。

（三）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召證明文件。

二、員工因接受本條例第三條所定臨時召集而請公假者：

（一）請公假之假單、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申請參加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在營服役之契約證明文件。

（三）召訓機關或部隊開立之解召證明文件。

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各機關團體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資料有疏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　六　條　各機關團體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加成減除之薪資金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有關短漏報稅額規定及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租稅優惠待遇之規定處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 修正「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

(依據111.11.07勞動部令 勞動發創字第1110521214號)

◎編輯組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修正規定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協助微型創業，並促進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貸款融資資金來源，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本要點之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

（一）本要點之擬訂、修正及解釋。

（二）本貸款之受理申請、審查、核給、撤銷、廢止等事項。

（三）本貸款之利息補貼、停止等事項。

（四）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本要點之協辦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本貸款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事宜。

（二）其他依本要點應辦理事項。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未滿四十五歲之成年女性。

（二）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

（三）六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於離島之成年人。

前項人員，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並經創業諮詢輔導，

所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署申請本貸款：

（一）所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依法完成稅籍登記未超過五年。

（二）所營事業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

（三）所營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依法完成立案登記未超過五年。

四、申請人經核給貸款者（以下簡稱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得以同一所營事業，依前點規定再申請本貸款。但以二次為限。

五、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攤販。

（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三）家庭手工業者。

（四）民宿經營者。

（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小規模商業，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

六、本貸款應以事業登記負責人名義提出申請。

申請人應有實際經營該事業之事實，且未同時經營其他事業。

七、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與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分署提出申請：

（一）創業貸款計畫書（如附件二）。

（二）稅籍登記證明及所營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三）切結書（如附件三）正本。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三個月內申請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六）本署或政府機關（構）三年內辦理之創業研習課程證明文件影本。但第四點所定再申請本貸款者，免附。

（七）設籍於離島者，應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八）其他經本署規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有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應另檢附各該身分所需證明文件及資料：

（一）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或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規定之身分者：各該辦法規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遭遇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之配偶，或致永久失能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通知文件影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親屬，或致受重傷害之本人、配偶或

一親等直系親屬，或被性侵害者：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證明文件。

（四）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身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符合天然災害受災戶身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獨力負擔家計者：該法令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資料未完備者，由分署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署不予受理其申請。

八、申請人或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已受理申請者，不予核給：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逾期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

九、本貸款額度，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核給，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符合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其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內依第四點規定再申請本貸款者，其首次、再次及第三次貸款核給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前二項規定之最高額度。

十、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十一、本貸款每次貸款期間最長七年，貸款人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人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本署得於每次貸款期間內，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最長一年。

十二、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

貸款人每次貸款期間前二年之利息，由本署全額補貼。

貸款人符合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身分者，其利息補貼依各該規定辦理。

貸款人符合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每次貸款期間前三年之利息，由本署全額補貼；第四年起負擔年息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利息差額由本署補貼，但年息低於

百分之一點五時，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

十三、本署為審查本貸款申請案件，應成立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署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代表一人。

（二）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人至七人。

（三）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承貸金融機構代表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審查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每一申請案件，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轉送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事宜。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於審查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經審查會審查，認申請人有補充說明或提出相關文件之必要者，由本署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給本貸款。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事業之任何職位或創業諮詢輔導，及解任未滿一年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事業之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關係者。

（四）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十四、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持通知書及辦理貸款之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或所屬各地分支機構辦理貸款。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辦理貸款者，在期間屆滿日前，得敘明理由向本署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撥貸作業，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撥貸：

（一）申請人或所營事業有第八點各款情形之一。

（二）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事業。

（三）所營事業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

承貸金融機構自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至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次日起，應於十四日內

完成前項查證及撥貸。

承貸金融機構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查證及撥貸者，應敘明理由向本署說明。

十五、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遭承貸金融機構退回或調整貸款金額者，本署得邀集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申請人召開協調會議共同協商處理。

十六、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含攤付訴訟費用），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撥付信保基金設立專款，另由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

前項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含攤付訴訟費用）時，本部及信保基金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貸款人依據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點五成，保證手續費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所定之保證手續費率計收。

本貸款免徵提保證人、免擔保品。但貸款人與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徵提擔保品者，得免向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十七、貸款人除繳交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金融機構不得向貸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十八、本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按月向本署申請。

承貸金融機構應按月將貸款人每月繳款明細、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相關資料彙送本署，據以核撥補貼利息金額。

十九、貸款人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已撥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並返還本署：

（一）停業。

（二）歇業。

（三）變更負責人。

貸款人所營事業於利息補貼期間停業，仍依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且已辦理復業登記者，得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本署申請自復業日起繼續補貼利息至原核定補貼期間屆滿。

二十、貸款人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者，即停止利息補貼。前項貸款人清償積欠貸款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署得繼續補貼利息。但補貼期間不得超過原核定補貼期間。貸款人積欠貸款本息期間，本署不予補貼利息；已撥付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並返還本署。貸款人逾期繳款未達六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款者，得視同正常戶處

理，予以利息補貼。

二十一、承貸金融機構未依第十四點第三項規定辦理，而貸款人有第八點或第十九點第一 項規定情形，本署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承貸金融機構應返還本署，並自行補貼貸款人利息。

二十二、貸款人為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

（一）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六個月。

（二）展延貸款還款期限六個月。

貸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

（二）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

（三）貸款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

（四）其他本署規定之文件。

貸款人有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情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承貸金融機構同意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者，應報本署備查。

貸款人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除有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之停止利息補貼情形外，由本署補貼利息。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貸款人於該期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款方式，由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

二十三、本署於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特性、受災範圍及嚴重程度，另行公告下列事項：

（一）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申請期間及應檢附文件。

（二）延長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三）其他相關事項。

二十四、本署、分署及信保基金得會同相關機構訪查貸款人之企業經營與貸款運用情形，及各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業務情形，貸款人及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訪查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二十五、申請人或貸款人檢附之文件及資料有隱匿或不實等情事者，本署得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核定通知書，已撥付之貸款金額及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利息返還本署。

二十六、辦理本貸款之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各級承辦人員，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呆帳，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七、本署及分署輔導之創業者或協助推動創業業務之單位，經本署評選績效優良者，得予以表揚及獎勵。

二十八、本要點所需之經費，除貸款融資資金外，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 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依據111.11.0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環署化字第1118120866號)

◎編輯組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030所定分類、標示要項，並依附表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危害圖式：直立四十五度角之白底紅色粗框正方形，內為黑色象徵符號，大小以能辨識清楚為度。

二、內容：

（一）名稱。

（二）危害成分：所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達管制濃度以上之成分，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名稱（中英文）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標示，並加註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字樣及所含該物質重量百分比。

（三）警示語。

（四）危害警告訊息。

（五）危害防範措施。

（六）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其物質危害特性未能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030所定之分類、標示要項規定標示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成分及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一項容器、包裝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除依前三項規定標示外，並應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規定標示警語或補充訊息。

第　四　　條　　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

二、容積超過三公升而未超過五十公升者，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

零五毫米。

三、容積超過五十公升而未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

四、容積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四十八毫米乘以二百一十毫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標示尺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應製作公告板，置於明顯易見處，並摘要標示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警語或補充訊息。

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得於同一公告板書寫各項標示內容；前項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之各項內容如有相同者，得合併書寫。

運作場所及設施依前二項設置之公告板及標示內容，與其他法令規範相同者，得合併設置。

第十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及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依前條規定標示：

一、經依本法規定申請廢棄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其暫存場所。

二、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等字樣。

三、僅供試驗、研究、教育用途且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於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已標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之字樣。

第十四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為混合物者，應依其混合後之毒理及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並予標示。

前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其毒理及其他危害性之判定如下：

一、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二、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及環境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

外，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第 十 九 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111.11.09勞動部令 勞動發就字第1110522794A號)

◎編輯組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擬定僱用安定計畫者，應於計畫實施日期之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

一、僱用安定計畫。

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擬定僱用安定計畫者，應檢附前項文件，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

前二項僱用安定計畫，以送達應受理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受日期為準。雇主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十四條　雇主應於實施僱用安定計畫每滿三十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代被保險人向原報請核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薪資補貼：

一、薪資補貼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名冊。

三、被保險人約定縮減工時前三個月及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工時清冊、薪資清冊及出勤表。

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及其轉帳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僱用安定計畫，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者，自報請核定日起算，每滿三十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前項文件提出申請。

雇主於申請最末次薪資補貼時，除檢附第一項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報請核定僱

用安定計畫之日當月及最末次申請時所取得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局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雇主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當次薪資補貼不予發給。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八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四條受託單位受理下列各款失業勞工之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無法推介就業者，得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之特定對象。

二、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前項失業期間之計算，以勞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之日起算。

第一項第一款之特定對象如下：

一、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失業者。

二、身心障礙者。

三、長期失業者。

四、獨力負擔家計者。

五、原住民。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七、更生受保護人。

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九、二度就業婦女。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第十九條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一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前條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三十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助後，應追還之：

一、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

象。

二、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三、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

五、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六、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七、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

八、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第二十條　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受領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勞工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僱用獎助申請書。

二、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三、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四、請領僱用獎助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雇主，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僱用獎助之申請。

第一項僱用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前項僱用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勞工於連續受僱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二、補助金領取收據。

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五、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六、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之勞工，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勞工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租屋補助金，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租屋補助金申請書。

二、補助金領取收據。

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五、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六、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七、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八、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九、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之勞工，得於受僱且租屋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第一項受僱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第四十五條　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但臨時工作之人員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修正「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依據111.11.08衛生福利部公告 衛授食字第1111302625號)

◎編輯組

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修正規定

一、本規定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訂定之。

二、健康食品應於容器或外包裝，標示保健功效成分及其含量；未核有保健功效成分者，應標示其品管指標成分及其含量。

三、健康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標示之保健功效敘述，應為下列之刊載：

（一）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許可證者：於保健功效敘述之文字後，加載「功效由學理得知，非由實驗確認。」或等同字義之文字。

（二）以動物實驗進行保健功效評估者：載明「經動物實驗結果，有助於該特定保健功效敘述」或等同字義之文字。

四、健康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標示之注意事項，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膠囊及錠狀型態者：

１、本產品非藥品，供保健用，罹病者仍需就醫。

２、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勿過量。

（二）膠囊及錠狀以外型態者：本產品供保健用，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

五、健康食品之每日建議攝取量，其所含外加精緻糖十七公克以上者，應標示「本品依每日建議攝取量○○公克／毫升，所含外加精緻糖量達○○公克，請注意熱量攝取。」或等同字義之文字。

六、健康食品含魚油原料者，其警語標示之內容，應包括「嬰幼兒、孕婦、糖尿病患者或正在服用抗凝血劑之凝血功能不全者，食用前請先徵詢醫師意見。」或等同字義之文字。

七、健康食品含紅麴原料者，其警語標示之內容，應包括「本品與降血脂藥（statin及fibrate類藥物）、葡萄柚合併使用，恐會造成肝、腎損傷、橫紋肌溶解症。」或等同字義之文字。

八、依前四點規定標示之內容，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區別。

九、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輸入產品之進口日期於本規定生效日前者，可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

# 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依據111.11.23經濟部公告 經商字第11102432360號)

◎編輯組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包括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之例示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電器及電子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硬體商品：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3、原產地。

4、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5、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

6、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

7、規格。

8、使用方法。

9、注意事項或警語。

（二）軟體商品：

1、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2、國內發行、設計或出版之商品，應標示發行、設計或出版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及國外發行、設計或出版商之外文名稱。

3、原產地。

4、系統需求。

5、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

6、螢幕解析度需求。

7、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三）零組件及耗材：

1、商品名稱及型號。

2、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

商品，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3、原產地。

4、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5、規格。

6、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7、具時效性者，應標示製造年月或年週，以及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具時效性零組件及耗材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電器及電子商品之標示方法：

（一）硬體商品：

1、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2、前點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七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

（二）軟體商品：

1、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2、前點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

（三）零組件及耗材：

1、前點第三款第四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2、前點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為之。

（四）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

（五）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

（六）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

（七）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

五、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生效。

# 修正「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依據111.10.25勞動部令勞動發就字第1110522546A號)

◎編輯組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定雇主，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檢具依法核准辦理照顧服務之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

（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五條所定之機構。

（三）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

前項第一款所稱提供社區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指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

三、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得發給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

（二）非自願離職。

（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受僱於前點雇主之失業勞工，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四）完成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四、領有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之失業勞工，經第二點之雇主僱用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於受僱期間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一）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三十日。

（二）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

（三）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假別及日數請假，致每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津貼。

失業勞工應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五、前點勞工於受僱每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津貼：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二）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三）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四）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五）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七）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勞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回復原狀。勞工於第二次起之申請案，得免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文件；其匯款帳戶未有變更者，亦得免附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文件。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勞工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申請。

一、將繼承免稅之農業用地贈與子女，應追繳遺產稅

王先生來電詢問，其將繼承免稅之農業用地，於列管期間再贈與子女，是否會被補徵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農業用地， 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5年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因該農業用地仍屬同一被 繼承人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可免依該條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惟仍應自繼承日起列管5 年。王先生如將繼承之免稅農地贈與自己之子女，因子女對該被繼承人並無繼承權，不適用前揭免稅 規定，縱使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仍應追繳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二、提醒111年度如欲申報適用長照扣除額者，請於年底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為5%或12%(股利合併計稅及未課徵基本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如111年度欲申報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請民眾把握時間於111年底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局說明，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天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該等適用對象者，應檢附課稅年度核發之下列任一項證明文件：

1、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111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2、長照失能等級第2級至第8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111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

3、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天者：111年度入住合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須載明床型)。

4、在家自行照顧者：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於111年度取得)或111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須符合公告之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身障種類)。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因上述在家自行照顧者檢附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常於審理時發現非屬勞動部公告特定身心障礙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於

隔年(112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已來不及申請其他項證明文件而引發爭議。故該分局提醒，如今年度(111年)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未使用長照2.0服務或未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天的民眾，請於年底前儘速向醫療院所申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或使用長照2.0服務，以免隔年5月無法列報長照扣除額。

三、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林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生前替林小姐本人投保之保險，是否會被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為要保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保險，於被繼承人死亡時， 該保險之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尚不符合保險法第112條所指「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 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本案林父生前為林小姐投保，因該保險之要保人為林父，被保險人為林小姐，不符合保險法第112條規定，故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屬林父遺留之財產，應依法併入林父之遺產總額課 徵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四、漏忘申報110年度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請儘速自動補報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應申報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價格之20%計算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則按交割日前1年內最近1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1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75%計算其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分局最後呼籲，如111年5月份漏忘申報110年度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至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該漏報之行為得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五、檢舉逃漏稅應檢附具體事證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邇來常接獲民眾檢舉，僅描述○○補習班漏報人數、○○診所收取高額自費項目收入或房東收租金未申報，涉嫌逃漏所得稅等，惟皆未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該分局說明，對於受理檢舉案件之查核，財政部已頒訂「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明定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稽徵機關應先查明檢舉內容是否具備以下資料：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如為公司或商號，須敘明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並提供違章漏稅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金額、數量、期間均須明確詳實，切勿用抽象不具體之文字敘述。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不論檢舉人以任何形式檢舉，即應提出具體證據，如內容事證不完備，或依一般民眾均可取得之公開資訊而提出檢舉，經稽徵機關通知檢舉人限期補提新事證，逾期無法提供者，依上開要點規定，得免議存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民眾檢舉他人逃漏稅捐時，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檢舉逃漏稅信箱陳述檢舉內容，並上傳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

六、公告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財政部今(2)日公告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6萬元，民眾於112年5月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納稅者按財政部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乘以申報戶內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包括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差額部分，得自申報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符合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意旨。

有關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係財政部依納保法第4條規定，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110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325,948元之60%，訂定111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19.6萬元，較110年度之19.2萬，增加4,000元，民眾於112年5月申報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七、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最快明（112）年起要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請業者儘速依限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

財政部中區國稅彰化分局表示，財政部於110年10月22日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稅籍登記規則」及「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規定，增修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自111年1月1日起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分局說明，財政部考量營業人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需作業時間，依自動販賣機之銷售類型與取得時點分別訂定1年及6年輔導期間，且為方便消費者辨識，財政部規劃2款專屬

標示貼紙，以「紅色」及「黃色」區分適用1年或6年輔導期間。

該分局指出，營業人在下列期限內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除自販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外，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一、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

（一）營業人使用之自販機為其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者：111年12月31日(輔導期1年)。

（二）營業人使用之自販機為其110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者：116年12月31日(輔導期6年)。

二、以自販機收取停車費：111年12月31日(輔導期1年)。

該分局特別提醒，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請儘速依限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使自動販賣機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開立電子發票業者，應安裝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如為產製自動販賣機業者，亦請於111年12月31日前儘速修改程式以產製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功能之自動販賣機臺，以符合規定。

八、被繼承人生前借款與公司尚未清償者，應申報遺產稅

林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生前借款500萬給公司，公司迄今尚未償還，該筆借款是否應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借款給公司且截至死亡日止該公司尚未清償者，其性質屬被繼承人對公司之債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屬於被繼承人財產，故該筆500萬之債權應列入遺產申報課稅，以免漏報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九、被繼承人遺有土地承租權，無須課徵遺產稅

王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生前遺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承租權，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三七五租約土地承租權或公有耕地承租權，不須課徵遺產稅，俟地主終止租約、政府依法撥用或終止租約，給予承租人補償時，再課徵承租人綜合所得稅，故王小姐申報王父之遺產稅時，不必申報該筆承租權。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十、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

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5年者，交易該公司之股票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分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含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應檢附買賣契約書、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收付款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價格之20%計算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價格，則按交割日前1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1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75%計算其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分局舉例，甲君原以面額每股10元認購A公司未上市櫃股票100萬股，於110年12月15日以每股成交金額20元全部出售，成交價格為2,000萬元，並繳納證券交易稅6萬元及手續費2.85萬元，甲君110年度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991.15萬元（2,000萬元—1,000萬元—6萬元—2.85萬元），應依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110年1月1日起有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且基本所得額合計超過670萬元者，應依規定併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以免因漏報或短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會員廠商介紹

# 新高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高茂霖 董事長

morning@sankoprint.com.tw

www.sankoprint.com.tw

04-8281567

埔心鄉瑤鳳路一段270號


## 公 司 簡 介

新高印刷公司成立於1994年，致力於印刷製造各項商品的包裝彩盒、手提禮盒、型錄、商標等紙製品。

秉持著『誠信、品質、服務、效率、創新』的經營理念來服務客戶，提供客戶在商品包裝需求上的完整解決方案。從彩盒的設計、製版、印刷、後製加工等作業皆在廠內完成，採一條龍的作業模式，達成品質與效率的掌控。

會員廠商介紹

# 昌碩股份有限公司


賴建旺 董事長

fs@fs168.com.tw

http://www.fs168.com.tw

04-8537229

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418巷56號


## 公 司 簡 介

昌碩股份有限公司為紙管之專業製造廠商，成立於民國89年位於彰化縣大村鄉，專門製造FDY、POY、DTY等化纖紙管及工業紙管，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先進化的設備與制度化管理並以高品質、高效率的服務態度為經營的訴求，並以合理公道的價格及真誠服務之信念，與各廠商做永續性的合作，傳統的理念！創新的技術！為本公司秉持的一貫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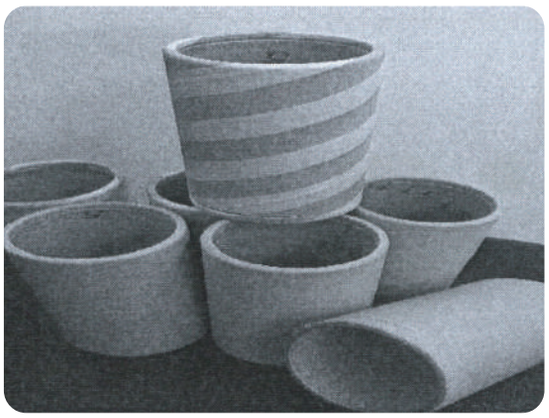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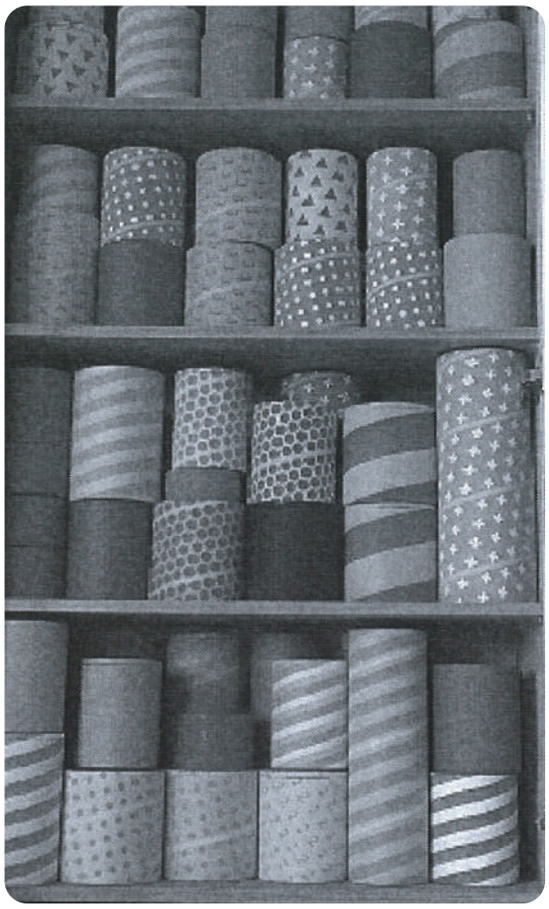

# 會務報告 212期

◎（111年11月～12月）

1.本會承辦１１１年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工作計畫～第３５場「標準化SOP實作與建置實務」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黃清亮老師擔任，有３９人參加。

2.本會承辦第２場「１１１年度外國人管理人員觀摩會」活動，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２、３日〔二天〕辦理，有６０人參加。研習課程～外國人管理實務：聘請勞工處外勞服務科外國人業務訪查員陳瑞良擔任。人口販運之防制：聘請彰化縣警察局外事科林秋田股長擔任。外國人管理法令：聘請勞工處外勞服務科外國人業務訪查員陳瑞良擔任。優良外國人管理單位分享：聘請聚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長胡正中擔任。勞工退休制度分析～新舊制的選擇與銜接：聘請蔡文晃老師擔任。綜合座談：由勞工處科長劉幸芬主持。夜宿～翰品新莊酒店（新北市）

3.本會辦理第４場「量測儀器檢校實務與管理」訓練班，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２、９日，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姜俊賢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２天、１４小時〕上課，有２８人參加。

4.本會辦理第３場「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２日至１５日，安排〔白天班、３天、２１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潘美娟、丘蔚興、伍耀璋、陳新福、柯昭德、桂美俊等６位老師擔任，有２７人參加。

5.本會辦理第３場「ISO９００１：２０１５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３、１０日，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王聖同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２天、１２小時〕上課，有２３人參加。

6.本會辦理第３２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３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林志昌老師擔任，有３９人參加。

7.本會承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業務補助～台北國際建材時尚家居展」活動，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４日至７日假台北世貿展覽館舉行，招募５家廠商(８攤位)參展廠商：無限創域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百氧生醫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乙造木業有限公司、又見山水生活工坊、典雅設計工作坊

8.本會辦理第５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４至１８日，安排〔白天班、３天、１６小時〕上課，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柯慧明、郭翰霖、梁淑紋等３位老師擔任，有３５人參加。

9.本會承辦１１１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第６場「財務報表閱讀與分析精修」班，結訓典禮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５日下午一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由劉秘書淑華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本班於１０月１日開訓，聘請侯秉忠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５天、３０小時〕上課，計有２４人參加。

10.本會承辦第３場「１１１年度外國人管理人員觀摩會」活動，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８、９日〔二天〕辦理，有６０人參加。研習課程～外國人管理實務：聘請勞工處外勞服務科外國人業務訪查員黃彩貞擔任。人口販運之防制：聘請彰化縣警察局外事科林秋田股長擔任。外國人管理法令：聘請勞工處外勞服務科外國人業務訪查員黃彩貞擔任。勞工退休制度分析～新舊制的選擇與銜接：聘請蔡文晃老師擔任。綜合座談：由勞工處科長周慧婷主持。優良外國人管理單位分享：聘請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簡秀峰擔任。夜宿～杉林溪大飯店（南投縣）

11.本會辦理第６場「防火管理人員初訓」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９、１０日，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溫佩蓉、唐筱佳、周志恆、蔡佳洲等４位老師擔任，安排〔白 天班、２天、１２小時〕上課，有４１人參加。

12.本會召開「第１６屆第９次監事會議」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１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淺田屋日式料理餐廳舉行，出席監事有６人，尤理事長山泉、陳秘書長永興、劉組長雅云列席參加。會議由鄭常務監事有良主持，會中作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工作報告並討論二個議案。

13.本會召開「第１６屆第１０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１日下午五時，假淺田屋日式料理餐廳舉行，出席理監事、工協代表、省代表有２８人參加，本會陳秘書長永興、劉秘書淑華、劉組長雅云、陳組長慶龍等列席參加。會議由尤理事長山泉主持，彰化縣政府林副縣長田富、建設處劉處長玉平、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湯處長國榮、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張總幹事啟楷等蒞臨指導並致詞，會中作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會務業務工作報告並討論十一個議案。

14.本會承辦１１１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第９場「數位轉型電商人才實作」班，開訓典禮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２日上午九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典禮由劉秘書淑

華主持，本班聘請曾昭維、陳祈翰、石仲儒、張祐銘等４位老師擔任，有２０人參加。安排〔白天班、６天、３６小時〕上課，訂於１２月１７日結訓。

15.本會承辦１１１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第７場「人資勞動法令實務應用」訓練班，結訓典禮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２日上午十二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由劉秘書淑華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本班於１０月１５日開訓，聘請簡文成、楊淑如等２位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５天、３０小時〕上課，有２４人參加。

16.本會辦理第３場「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４日至２０日〔夜間班、５天、１８小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柯昭德、陳新福、林志昌、蔡正桐、蔡宗億、戴宗坤等６位老師擔任，有３０人參加。

17.本會辦理第５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繼續教育」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５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林麗雲、紀璟叡、何佩珍、姚安隆等４位老師擔任，有２８人參加。

18.本會辦理第３３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５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桂美俊老師擔任，有３９人參加。

19.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度彰化縣資遣通報宣導計畫～第４場「資遣通報宣導」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６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假員林市立圖書館舉行，本班聘請齊燕魯老師擔任，有７３人參加。研習課程：資遣解僱～勞動契約終止規定及實務研討、事業單位資遣員工～管理及通報作業解析與Q&A。

20.本會辦理第１１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６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陳新福老師擔任，有３８人參加。

21.本會辦理「效率化採購作業與廠商管理實務」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６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王文信老師擔任，有２９人參加。

22.本會協辦「智慧製造數位營運」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６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假本會禮堂四樓舉行，有２３人參加。講題：面向市場開創嶄新物聯網工廠：聘請台灣物聯網協會經理馬淩寧擔任。企業案例分享：聘請精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建勛擔任。成功案例：聘請華苓科技公司經理李克辰擔任。

23.本會承辦１１１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第１０場「營建業稅務暨房地合一實務」班，開訓典禮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７日上午九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典禮由劉秘書淑華主持，本班聘請游志偉老師擔任，有４５人參加。安排〔白天班、４天、２４小時〕上課，訂於１２月８日結訓。

24.本會辦理第４場「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１７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伍耀璋老師擔任，有３２人參加。

25.本會辦理第１２場「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２２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張國田老師擔任，有３８人參加。

26.本會辦理第９場「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２３日至２９日，安排〔夜間班、１８小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羅健原、陳新福、桂美俊、廖振魁、賴博仁、劉文峰、張家成等７位老師擔任，有３０人參加。

27.本會辦理第１５場「防火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２５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佳洲、陳宗佑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４２人參加。

28.本會承辦１１１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第８場「提升工廠解決問題能力實務」訓練班，結訓典禮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２６日下午一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由劉秘書淑華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本班於１０月２９日開訓，聘請黃清亮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５天、３０小時〕上課，有２０人參加。

29.本會辦理第１５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２８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郭翰霖老師擔任，有３８人參加。

30.本會辦理第３４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２９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伍耀璋老師擔任，有４１人參加。

31.本會承辦１１１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第４場「稅務帳務處理及申報實務」班，結訓典禮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２９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由劉秘

書淑華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本班於９月１３日開訓，聘請施筱婷老師擔任，安排〔夜間班、１２天、３６小時〕上課，有２４人參加。

32.本會承辦１１１年度貿易人才講習計畫～第１０場「利用網路行銷開發國外訂單」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１月３０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連啟佑老師擔任，有３８人參加。

33.本會辦理「日本京阪神５日之旅」聯誼活動，於１１１年１２月３日至７日辦理，由尤理事長山泉團長、盧副理事長玉娟擔任副團長，有３６人參加。遊覽：世界遺產平等院庭園、祇園～花見小路、世界遺產清水寺、地主神社、嵐山渡月橋、茅茸合掌屋秘境、伊根町～伊根船屋群、元伊勢籠神社、日本三景天橋立、北野異人館街、風見雞館。

34.本會承辦第４場「１１１年度外國人管理人員觀摩會」活動，於１１１年１２月６、７日〔二天〕辦理，有５９人參加。研習課程～外國人管理實務：聘請勞工處外勞服務科移工業務訪視員許季蓁擔任。人口販運之防制：聘請彰化縣警察局外事科林秋田股長擔任。外國人管理法令：聘請勞工處外勞服務科移工業務訪視員許季蓁擔任。優良外國人管理單位分享：聘請聚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長胡正中擔任。勞工退休制度分析～新舊制的選擇與銜接：聘請蔡文晃老師擔任。綜合座談：由勞工處副處長吳秋蘭主持 。夜宿～翰品新莊酒店（新北市）

35.本會辦理第３５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２月６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陳新福老師擔任，有３７人參加。

36.本會辦理第１６場「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２月７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林哲瑋老師擔任，有３７人參加。

37.本會承辦１１１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第１０場「營建業稅務暨房地合一實務」班，結訓典禮於１１１年１２月８日下午一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由劉秘書淑華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本班於１１月１７日開訓，聘請游志偉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４天、２４小時〕上課，有４５人參加。

38.本會辦理第１６場「防火管理人員複訓」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２月９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佳洲、陳宗佑等２位老師擔任，有４１人參加。

39.本會辦理第１２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２月１３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柯昭德老師擔任，有３５人參加。

40.本會辦理第３６場「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於１１１年１２月１５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本班聘請蔡正桐老師擔任，有４０人參加。

41.本會承辦１１１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第９場「數位轉型電商人才實作」班，結訓典禮於１１１年１２月１７日下午一時，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由陳秘書長永興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本班於１１月１２日開訓，聘請曾昭維、陳祈翰、石仲儒、張祐銘等４位老師擔任，安排〔白天班、６天、３６小時〕上課，有２０人參加。

42.本會承辦１１１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第５場「多益暨國際文化商用會話英文實務」班，結訓典禮於１１１年１２月２２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假本會職訓中心教室六樓舉行，由劉秘書淑華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本班於９月１５日開訓，聘請陳珍緒老師擔任，安排〔夜間班、１５天、４５小時〕上課，有２４人參加。

43.彰化縣工業會跨業交流聯誼會，於１１１年１２月２４日上午十一時，假全國麗園大飯店舉行「第２４、２５屆會長」交接典禮。典禮由莊會長銘華主持，交接典禮由盧副理事長玉娟監交，新任第２５屆賴會長鎰銓，本會致贈活動經費３萬元，有２００多人出席參加，會後餐敘聯誼。

# 彰化縣工業會 112 年 1-3 月辦理講習訓練活動表(一)

| 類別 | 課程名稱 | 預定開課日期 | 講師 | 承辦 |
|---|---|---|---|---|
| 講習 | 幽默口才輕鬆學(會員免費) | 2/7(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 彭瑞蘭 | 黃小姐 13 |
| 講習 | 製造業現場六大要素 5M1E 合理化實務 | 2/14(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 巫祥朝 | 陳小姐 15 |
| 講習 | 基本工資調高與簡易薪資規劃實務 | 2/21 (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 凌坤源 | 陳小姐 15 |
| 講習 | 業務銷售必懂的 10 個關鍵財務數字實務訓練班(會員免費) | 2/15(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30-16:30 | 蔡淑惠 | 黃小姐 13 |
| 講習 | 商業禮儀與溝通技巧(會員免費) | 3/7(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 周郁萍 | 黃小姐 13 |
| 講習 | 製造現場班組長進料、製程與成品管制手法實務 | 3/14(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00-16:00 | 黃清亮 | 黃小姐 13 |
| 講習 | 倉儲實務常見問題分析與解決要訣 | 3/21(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 王文信 | 陳小姐 15 |
| 講習 | 量測儀器檢校實務與管理研習班 | 3/7、3/14(星期二)上午 9:00-17:00 14 小時(2 天) | 姜俊賢 | 陳小姐 15 |
| 講習 | ISO 9001:2015 內部稽核人員訓練班 | 3/16、3/23(星期四)12 小時(2 天) 上午 9:00-16:00 | 王聖同 | 陳小姐 15 |
| 講習 | 解構供應商價格與成本技巧應用 | 3/28(星期二)6 小時上午 9:30-16:30 | 吳淑惠 | 陳小姐 15 |
| 特訓班 | 基 層 主 管 管 理 特 訓 班 | 3/8、3/15、3/22(星期三) 09:30-16:30 18 小時(3 天) | 劉新雄 | 黃小姐 13 |
| 貿易人才系列 | 職場必備的商用英文書信寫作實務班 | 3/22(星期三)6 小時上午 9:30-16:30 | 甘怡然 | 黃小姐 53 |
| 食品 HACCP 培訓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實務培訓班(假日班) | 基礎班-2/5、2/11、2/12、2/19 (星期六、日)四天白天 32 小時<br>進階班-3/4、3/11、3/18、3/19 (星期六、日)四天白天 32 小時 | 合格講師群 | 黃小姐 13 |
| 食品講習 |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繼續教育-4 小時 | 2/22(星期三)4 小時下午 1:30-5:00 | 合格講師群 | 黃小姐 13 |

*講習、安全衛生課程(歡迎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彰化縣工業會
*網址：www.ch-industry.org.tw
*詳閱簡章或來電洽詢電話：04-7256655 分機 11～15、51~53

# 彰化縣工業會 112 年 1-4 月辦理講習訓練活動表(二)

| 類別 | 課程名稱 | 預定開課日期 | 承辦 |
|---|---|---|---|
| 安全衛生訓練班 | 第 214、215、216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 214 期-2/8、2/9、2/10 晚上 6:30-9:30<br>2/11、2/12 白天實習分組操作(18 小時)<br>215 期-3/1、3/2、3/3 晚上 6:30-9:30<br>3/4、3/5 白天實習分組操作(18 小時)<br>216 期-4/19、4/20、4/21 晚上 6:30-9:30<br>4/22、4/23 白天實習分組操作(18 小時) | |
| | 第 83、84 期**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班 | 83 期-2/1、2/2、2/3、2/6、2/7-夜間 5 天(16 小時)<br>84 期-4/10、4/19、4/26-日間 2.5 天(16 小時) | |
| | 第 36 期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夜間班) | 3/6、3/7、3/8、3/9 晚上 6:30-9:30 四天<br>及 3/11(白天全天實習操作)，計 18 小時 | |
| | 第 10 期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指揮手) | 3/15、3/16、3/17 晚上 6:30-9:30 或 6:00-10:00 三天<br>及 3/18(白天全天實習操作)，計 18 小時 | |
| | 第 14 期**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地面操作)操作人員訓練班(夜間班) | (學科)2/9、2/10、2/13、2/14、2/15、2/16、2/17<br>7 天晚上 6:30-9:30 或 6:00-10:00<br>(術科)2/18、2/19、2/24、2/25 每人需上二天計 38 小時<br>*訓後本會集體報名即測即評檢定考試。 | |
| | 第 9 期**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 | 4/11、4/12、4/13、4/14、4/17、4/18、4/20、4/21、4/24、4/25、4/26、4/27 計 12 天夜間 6:30-9:30 或 6:00-10:00)42 小時 *訓後擇日電腦測驗，本會統一集體報名。 | |
| | 第 25 期**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 | 4/7、4/13、4/20-日間(21 小時)<br>*訓後擇日電腦測驗，本會統一集體報名。 | |
| 回訓班 | 第 292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 2/15(星期三)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 梁小姐<br>14 |
| | 第 293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 2/23(星期四)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 |
| | 第 294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 3/9(星期四)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 |
| | 第 295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 3/29(星期四)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 |
| | 第 296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 4/13(星期四)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 |
| | 第 297 期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 4/27(星期四)夜間班 3 小時晚上 6:30-9:30 | |
| | 第 125 期急救人員作業班(回訓班) | 2/20(星期一)夜間班 3 小時夜間 6:30-9:30 | |
| | 第 126 期急救人員作業班(回訓班) | 3/27(星期一)日間班 3 小時白天 09:00-12:00 | |
| | 第 127 期急救人員作業班(回訓班) | 4/24(星期一)夜間班 3 小時夜間 6:30-9:30 | |
| | 第 100 期甲乙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回訓班) | 2/14(星期二)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 |
| | 第 101 期甲乙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回訓班) | 3/13(星期一)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 |
| | 第 102 期甲乙丙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班(回訓班) | 4/17(星期一)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 |
| | 第 96 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 2/24(星期五)夜間班 3 小時 晚上 6:30-9:30 | |
| | 第 97 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 3/24(星期五)夜間班 3 小時 晚上 6:30-9:30 | |
| | 第 98 期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班(回訓班) | 4/28(星期五)夜間班 3 小時 晚上 6:30-9:30 | |
| | 第 14 期有害作業主管在職<回訓班> | 3/14(星期二)白天班 6 小時上午 9:00-16:00 | |
| 防火管理人講習 | 第 123 期防火初訓班 | 1/11、1/12(星期三、四)12 小時上午 10:00-17:00 | 張小姐<br>12 |
| | 第 124 期防火初訓班 | 3/8、3/9(星期三、四)12 小時上午 10:00-17:00 | |
| | 第 238 期防火複訓班 | 2/10(星期五)6 小時上午 9:00-16:00 | |
| | 第 239 期防火複訓班 | 2/23(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00-16:00 | |
| | 第 240 期防火複訓班 | 3/23(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00-16:00 | |
| | 第 241 期防火複訓班 | 4/13(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00-16:00 | |
| | 第 242 期防火複訓班 | 4/27(星期四)6 小時上午 9:00-16:00 | |
| | 第 15 期保安監督人複訓班 | 3/30(星期四)8 小時上午 8:00-17:00 | |

## 新會員介紹 ◎入會日期：111/11/01至111/12/31，共23家

| 公司名稱/地址 | 電 話 | 生產產品 |
|---|---|---|
| 祥溢實業有限公司 | 04-7629696 | 其他食品製造業 |
| 穎龍模具興業社 | 04-7381993 | 塑膠射出製品.模具製造 |
| 軒丞美術印刷廠 | 04-7113894 | 印刷製品 |
| 大富總有限公司 | 04-7863795 | 鉚釘加工 |
| 耆洺有限公司 | 04-7866402 | 水洗式不銹鋼煙塵除味機 |
| 台灣東宏織帶有限公司 | 04-7551518 | 各種織帶織造 |
| 承聯金屬有限公司 | 04-7576719 | 醫療器材.汽車零件.運動器材.傢俱配件.電動車 |
| 勁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04-7719203 | 織帶 |
| 新東倖企業有限公司 | 04-7717897 | 金屬製品 |
| 良錕有限公司鹿和廠 | 04-7767288 | 金屬製品 |
| 盛鼎企業有限公司 | 04-7988419 | 織帶.鬆緊帶 |
| 良品團膳有限公司 | 04-7688892 | 肉類其他加工 |
| 金鈺承有限公司 | 04-8990924 | 橡膠製品 |
| 可承營造有限公司 | 04-8610583 |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厚康建材有限公司 | 04-8818878 | 不鏽鋼管.角鐵.丸條.3T門窗五金.鍍鋅管 |
| 泓達開發有限公司 | 04-8296357 | 鍋爐 |
| 聖豐展業有限公司 | 04-8891286 | 金屬製品 |
| 鉅泰工業有限公司 | 04-8885422 |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 名佳水泥花盆有限公司 | 04-8226156 | 水泥及其製品 |
| 閎毅企業社 | 04-7872889 | 石材製品 |
| 奕榮工業社 | 04-8230760 | 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 |
| 金亨衢有限公司 | 04-8837740 | 便利商店業 |
| 老義豐香業有限公司 | 04-8531397 | 製香 |
| | | |
| | | |

## 現況

全國約有3.8萬違章工廠，包括已經納管7400多家農地違章工廠，原本在明年6月輔導登記期限屆滿，不過行政院會今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蔡政府上任前低污染違規工廠，最晚須於修正案通過後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包含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出改善計畫，且改善期間為2年，否則仍面臨拆除命運。

## 修訂重點

**不准新增**—2016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與拆除。

**全面納管**—在2016年5月19日前低污染的既有未登記工廠，須於2年內納管、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且須在 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改善期間2年，最遲應於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而對中高污染工廠將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不配合就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2年內納管 ▶ 3年內提出改善計畫 ▶ 10年內 取得特定工廠 ▶ 20年內 完成用地變更

**就地輔導**—2年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的期間每年應繳納『營運管理金』，不受土地、建管等法律處罰，並可接水電。

**合法經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三種管道輔導用地合法。

第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第二：非都市土地零星特定工廠，業者可提出用地合法計畫，申請核發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

第三：都市計畫內的零星特定工廠，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限制事項與吹哨子條款**—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限制其事業主體及登記事項變更，違反者加重處罰新台幣10萬至50萬元，仍不改善者廢止特定工廠登記。也為鼓勵檢舉違章工廠，修法另增訂吹哨子條款檢舉獎勵規定。

## 申辦理由及選項

- 接受納管不再被貼上違章工廠的標籤。
- 取得用地合法以利於工廠營運，包含利用合法建物及土地跟銀行融資、擴充廠區範圍及廠區容積率等。
- 評估既有土地面積變化及當初取得土地之價格以最有利於創造土地經濟效益作申請特定工廠並合法取得用地地目變更。

## 申辦資格

1.隸屬低汙染產業。

2.2016年05月19日前既有建築物。

## 申請必備文件

1.2016年05月19日前空照圖。

2.2016年05月19日前用電證明（電單或台電開立之用電證明等）。用電種類：表燈營業用、裝置電力、需量電力等。

3.合法水源證明（自來水單或水權狀）。

博飛特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Perfect Develop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ing Co., Ltd.

# 工廠管理輔導法

《現況與未來》

專業顧問・掌握趨勢
系統管理・豐富經驗

博飛特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Perfect Development Management Consultaning Co., Ltd.
T 04-7289900 F 04-7283300
E a047289900@gmail.com
A 50063彰化市民生南路76號

# 螺旋氣流．強勁安靜

低噪音
低共震
氣流大

## ~全球首創~ 正強風機研發設計~

具多功能置物工作平台移動式風扇車

創造舒適好環境 讓您放心深呼吸~ 聰明的老闆都知道 有了舒適的環境才有生產效率

外型美觀、堅固耐用
顛覆傳統工業風扇噪音大常維修困擾

| | |
|---|---|
| 體積小 | 輕巧不佔空間 寬度70~90公分 |
| 可變速 | 多段風速可選擇 |
| 多功能 | 全球首創風扇置物功能平台 |
| 風力大 | 最強風速可達25公尺 |
| 最安全 | 間距1.1公分安全防護網 減振設計 |
| 好安靜 | 飛翼式螺旋靜音風葉設計 |
| 很靈活 | 輕巧高材質耐用四輪剎車型滑輪 |
| 超耐用 | 110V電壓三段變速可24小時不停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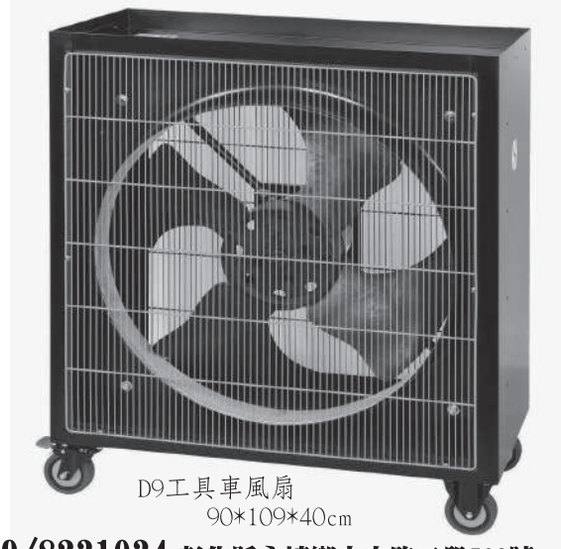

D9工具車風扇
90*109*40cm

應用場所:各類加工廠、機械廠、包裝場、農場、無塵室、食品廠、學校公務機關、廟宇、汽機車保養廠、各類工廠或倉庫、裝潢設計業、餐飲門市店面、不限行業皆適合使用。產品上市多年來 廣受客戶持續購買或贈送介紹皆有良好評價。許多家上市工廠陸續採用近二百台.近百台.數十台等大量採購使用,以有數千家客戶群等不同行業廣泛使用,室內循環通風、散熱、改善通風不良等有效提升作業效率、且故障維修率微乎其微低,數百家客戶每日12~24小時以上運轉實證,這是正強堅持品質與原則才是對消費者的最佳保證。

**正強通風工業(股)公司** 洽詢電話:**04-8225588/8238239/8231034** **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509號**

廠房、畜牧、溫室等風機製造生產、負壓抽送風機、屋頂抽風、室內送風、室內天花板大吊扇、工具車風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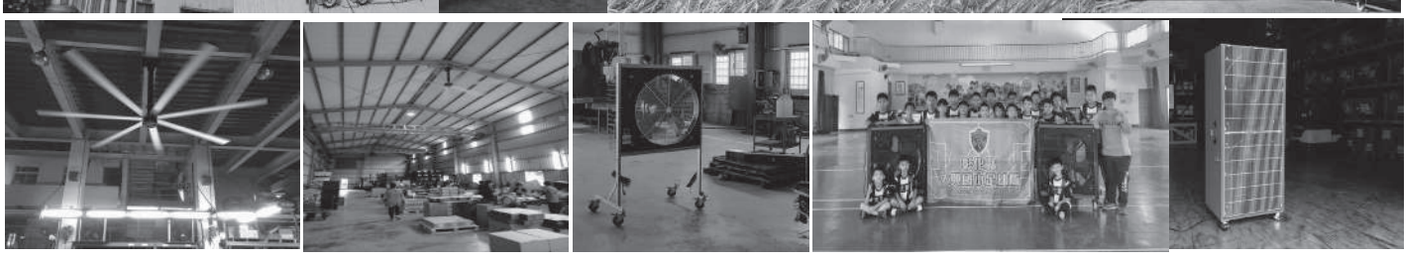

# 金浦製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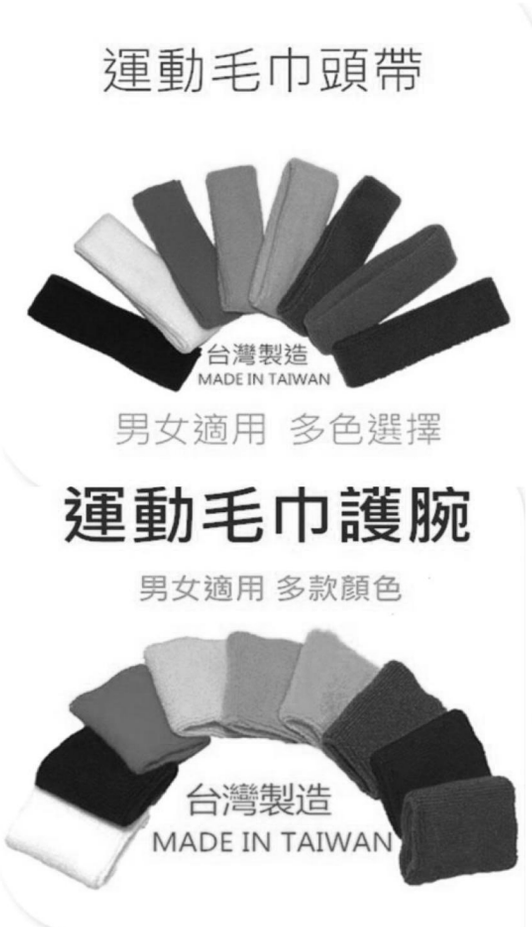

- 專業生產各類 機能除臭襪 運動襪 足弓襪
- 透氣 吸濕排汗 多重抑菌 除臭技術
- 歡迎 企業 品牌 訂製 與 合作開發

彰化縣社頭鄉社頭村員集路二段612巷57號
TEL：(04)8721496 FAX：(04)8721498
網址：https://kpower.en.taiwantrade.com/
E-MAIL：kp.chen@msa.hinet.net

# 光智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GWANG ZHI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 認証輔導項目

- ISO 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
- ISO 13485醫療器材管理系統
-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 ISO 22000/HACC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 ISO 26000(SA 8000)社會責任管理系統
- ISO 45000(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IATF 1694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

## 專案計劃

- 國品獎
- 創新研究獎
- SBIR 開發新技術
- CITD 技術開發計劃

- 企業改造
- 經營管理
- 績效管理
- 生產管理
- 倉儲管理
- 合理化改善
- 人事薪資管理系統
- 5S整理、整頓管理

電話：04-7867918 聯絡人：柯小姐
E-mail:allen46@titan.seed.net.tw
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184號

# 公安申報

# 我收到公文了！
# 我也收到公文了！

## 什麼是公安申報?

請立即來電！

進行公安解說

提出公安改善計畫

計算用料暨工程報價

公安改善工程施作

進行公安申報

政府審件

申報完成！

# 緊急避難

半線日安有限公司
地址：彰化市精誠路9號
電話：04-7633800

SOLE RICH

**台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摩椅、按摩器材、SPA椅
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205號

www.chairman.com.tw
服務電話:04-8538668

洪信培建築師團隊

# 農地工廠合法化

## 以用地變更的角度看納管特登

特定工廠登記,納管了就好嗎?

**事實是:**

必須在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書~!
依照工廠位置與特性
分邊需針對環保、消防、水利、建築安全、水保等
項目進行撰寫與改善!

不知道怎麼寫怎麼辦?如宜家建築團隊協助您!

申請納管→提出及完成計畫→
才能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計畫→用地變更→
建築使用執照→正式合法工廠→外勞移工
(甲乙地工廠合法申請)

**免費評估　透明報價　效率代辦　高過件率**

勤進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統編:82776873・地址:彰化市忠孝街25號
聯旺展業有限公司・統編:54830685　如宜家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統編:82859515
專業經理人:陳杰森　0905-825188　電話:04-7510068